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告乃由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中小路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均自2024年8月12日起生效。林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林先生，38歲，於2011年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取得新媒體管理學位。自2015年至2016年，彼擔任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線上媒體平台公司雅昌藝術網福建站的總經理。自2016年起，彼擔任中國宜水投資有限公司及合宜(福建)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職位。自2016年起，林先生亦擔任中國宜美術館之館長職位。自2018年起，林先生一直擔任中國福建省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副秘書長。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8月12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林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36,000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其資格、在本公司承擔的職務及職責程度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i)於其獲委任當日前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於其獲委任時已向本公司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林先生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履新。

## (2)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

承董事會命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國飛

香港，2024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歐國飛先生及林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章旺先生、郭建江先生及林中小路先生。